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两级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项目（2024年）

-食用农产品检测

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两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2024年）-食用农产品检测

（模糊文字）

—此页无正文—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 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400 号 邮编：831400

甲方负责人：刘磊 联系电话：13579209988

项目受托方（乙方）：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银藤街 2043 号 A1#

邮编：830016 电话：0991-6623018

单位开户名：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65091743

乙方法人姓名：王宗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626197005165194

工作单位：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邮 编：830016 职 务：/

固定电话：0991-6623018 移动电话：1396073819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掌握乌鲁木齐米东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新市监食检、乌鲁木齐市《关于印发2024年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任务的要求，乙方负责乌鲁木齐米东区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 446 批次、抽检检验。

主要对辖区销售的所有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品种应尽量覆盖米东区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生干坚果与籽类等食用农产品。

1. 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见附件，该通知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抽样任务、地域、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方案由乙方提供）。

3. 负责从市场上抽取样品并按要求进行确认。

4. 负责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规定开展检验，并按要求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且需经甲方盖章确认签收。

5. 负责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产品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在收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向甲方报批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6. 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抽验品种的探索性研究和质量分析工作，注重收集、分析、研判各种食品风险信息，根据探索性研究检验的需要，对所有不同生产企业抽取的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并形成报告报送甲方且需经甲方盖章确认签收。

7. 负责及时按规定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且需经甲方盖章确认签收。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新市监食检、乌鲁木齐市《关于印发 2024 年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填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3. 乙方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开展检验工作，所有抽检数据均应按要求及时报送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即每月开展，同时覆盖所有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任务月度推进率不得低于 10%，所有检验工作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于检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检验数据上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

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检验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价抽验质量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完成所检品种的质量分析报告。

5.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上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报告乌鲁木齐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对于拨付的资金,乙方应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加强绩效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对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样品,在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的同时还应进行原因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并报送书面报告。

8. 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一) 应及时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二)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抽检服务费用。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并依据乙方在国抽信息系统数据报送及抽检结果分析报告撰写情况进行抽样检验工作的全面验收，国抽信息系统网址：<https://fsp.samr.gov.cn>。

（四）根据乙方当前阶段抽检任务完成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下阶段抽检任务量进行监督并作出调整。

（五）如果乙方出现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费用总额包含此次抽检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食用农产品 446 批次，合同总价为 802800 元（大写：捌零贰捌零零元整）。

三、抽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进行第一次拨款（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肆拾元整（¥240840 元）；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进行第二次拨款（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肆拾元整（¥240840 元）；2024 年 12 月底检验工作全面结束且甲方对乙方完成承检机构考核形成书面结论后，进行第三次拨款（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321120 元）（剩余抽检经费）；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因此拒绝付款并且不构成逾期支付的违约。

四、违约责任

（一）非因乙方原因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情形，甲方未能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如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完成，双方商定按乙方实际完成任务量及质量支付具体金额，并在此基础上视情按照合同应支付总金额的 20%予以扣除违约金。

(三)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技术人员)无合理原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在任务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等会议，缺席 2 次以上，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五) 乙方履行检测工作中违反本合同以上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中的情况的超过 5 次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费用。

(六) 甲乙双方确定，如乙方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出具不实检验报告或虚假检验报告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为根本违约，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费用。合同解除后，未履行

义务终止履行。

(七)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甲乙双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八) 甲方单方解除权成就时，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费用。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遭受网络攻击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乙方所提供的承诺、服务方案，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以下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并签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400 号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13579209988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银藤街 2043 号 A1#

联系人：王宗国 联系电话：13960738198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乙方：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2024 年米东区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批次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86	
			牛肉		
			羊肉		
		禽肉	鸡肉	20	
			鸭肉	1	
			其他禽肉	4	
			豆芽	10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11
				洋葱	4
				普通白菜	62
	油麦菜				
	菠菜				
	芹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13	
		辣椒	13		
	瓜类蔬菜	黄瓜	6		
		豆类蔬菜	豇豆	12	
			姜	22	
	水产品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恰玛古（芫菁）	3	
			淡水产品	1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4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20		
		梨			



		杏	8
		枣	5
		桃	6
		油桃	5
		西梅	3
		柑、橘	8
		橙	9
		桑葚	1
		猕猴桃	6
		葡萄	9
		草莓	3
		荔枝	3
		芒果	2
		香蕉	19
		杨梅	2
		石榴	4
		火龙果	2
		西瓜	13
		甜瓜类	
		鸡蛋	28
		生干坚果	6
		生干籽类	2
		合计	446
		核果类水果	
		柑橘类水果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瓜果类水果	
		鲜蛋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